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依法拟订公安地方性政策、法规；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和危害国内安全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和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交通、消防、治安安全；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警卫到我市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外宾；指导、监督全市各地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主要包含：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控制影响全市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积极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案件。

（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挥跨县（市、区）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5) 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

(8) 组织实施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9) 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 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和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12) 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承办案件的法律审核工作。

(12) 拟订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发展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的研究、建设。

(14) 拟订公安装备和经费规划、计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为公安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15)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察；组织指导全市的公安宣传工作。

(16) 协调、指导在我市的铁路、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7) 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1、咸宁市公安局为全额预算行政单位，内设警令部、政治部、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监管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法制支队、刑侦支队、技术侦察支队、交警支队、高警支队、合成作战中心、信息规划部、出入境管理支队、警卫处、特巡警支队、反恐怖工作支队、审计科、机关党委、警务保障部、警务督察支队、警察培训学校、禁毒支队、信访科、工会、老干科、森林警察支队等 30 个科所队。当年变动情况：2021 年 4 月，经市委、

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原森林公安局整体划转给公安局管理，更名为森林警察支队，为市公安局正科级内设机构。

2、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现有行政编制 511 人，实有人数 495 人，其中：正式民警 482 人，事业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178 人；辅警编制 334 人（局机关 82 人、看护辅警 100 人、交警 120 人、高警 32 人）。当年变动情况：退休 12 人，调出 2 人，开除 1 人，调入 24 人（含森林公安 18 人），军转安置 2 人，退休人员病故 1 人。

3、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包含咸宁市公安局局机关、交警，不包括独立预算的温泉分局。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以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围绕市委打造特色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目标，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主动对接省厅“四大专班”，聚力主职主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控风险、保稳定、守平安、护发展，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主要事业成效：一是维护政治安全，二是严防暴恐风险，三是打赢安保硬仗，四是净化网络环境，五是防命案，六是扫黑恶，七是反电诈，八是治毒患，九是

服务疫情防控，十是加大“放管服”改革，十一是加强企业安全防范，十二是深化“长江大保护”，十三是强化交通安全，十四是强化校园安全，十五是强化监所安全，十六是强化森林安全。

市局圆满完成2021年各项维稳、安保及疫情防控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项目经费5952.92万元，重点突出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经济犯罪侦查、网络运行及维护、信息化建设、道路交通管理等。紧密联系上级，向上争取资金1012万元，公安训练基地和特殊监管医院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1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和国债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1、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 公安训练基地项目，发改委批复投资概算5360万元，项目于7月份竣工，已进于验收和结算审计阶段，本年度已完成资金支付2538.71万元（累计支付3823.11万元）

(2) 训练基地辅助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发改委批复投资概算1260万元，项目于8月份竣工，已进于验收和结算审计阶段，本年度已完成资金支付550.6万元。

2、一般国债资金项目

咸宁监管医疗中心项目，一般国债配套资金690万元，项目于4月份竣工，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年、2021年共下达国债指标619.72万元，已按国债资金使用要求完成支付。同时，完善监管医疗中心功能及配套设施，市局投入办公电器、家用设备、厨具、空调、医疗床等148万元。

全年投入刑侦毒品案件检验设备建设 140 万元，解剖室改造 105.78 万元，视频指挥系统高清改造 85.8 万元，公安交通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80.8 万元， AK 替代工程设备采购 584.2 万元，车载移动执法记录系统 169.4 万元。执法监督管理中心平台建设 41.1 万元，购置警犬运输车 1 台 24.9 万元、交警执法勤务车 4 台 71.66 万等。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39.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6.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5	

			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57.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5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57.40	总计	62	18,157.40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57.40	17,950.59					206.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9.95	15,533.15					206.81
20402	公安	15,739.95	15,533.15					206.81
2040201	行政运行	9,929.18	9,929.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5.50	5,018.69					206.8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5.13	245.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340.15	340.15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4	76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5	69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7	67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9	21.39				
20808	抚恤	72.98	7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8	7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02	5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2	51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26	4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28	95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31	173.31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57.40	14,805.70	3,35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39.95	12,388.25	3,351.70			
20402	公安	15,739.95	12,388.25	3,351.70			
2040201	行政运行	9,929.18	9,929.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5.50	2,459.08	2,766.4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5.13		245.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40.15		34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4	76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5	69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7	67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9	21.39				
20808	抚恤	72.98	7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8	7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02	5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2	51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26	4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28	95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31	173.3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33.15	15,533.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7.84	76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02	51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47				

			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1.59	1,131.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5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50.59	17,95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50.59	总计	64	17,950.59	17,95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
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50.59	14,598.89	3,35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3.15	12,181.45	3,351.70
20402	公安	15,533.15	12,181.45	3,351.70
2040201	行政运行	9,929.18	9,929.1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8.69	2,252.27	2,766.4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5.13		245.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40.15		34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4	76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85	69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7	67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9	21.39	
20808	抚恤	72.98	72.98	
2080801	死亡抚恤	72.98	7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02	51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02	51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7	7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26	4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59	1,13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28	958.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31	17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9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4.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4.39	30201	办公费	249.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9.93	30202	印刷费	16.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8.93	30203	咨询费	42.15	310	资本性支出	34.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6.4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7	30206	电费	52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9	30207	邮电费	272.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7	30208	取暖费	31.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6.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53.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0.47	30214	租赁费	4.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4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29.71	公用经费合计				3,26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
公安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4	15	656	320	336	29.4	383.64	0	359.20	97.54	261.66	2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8157.4 万元。

①财政拨款收入 17950.59 万元，占比 98.86%。包括：行政运行 9929.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18.69 万元；信息化建设 245.13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340.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8 万元；死亡抚恤 72.9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77.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8.28 万元；提租补贴 173.31 万元。

②其他收入 206.81 万元，占比 1.14%。包括往来资金 67.51 万元，人民警察困难救助基金 139.3 万元。

(2) 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8157.4 万元。

①基本支出 14805.70 万元。占比 81.54%，其中：人员经费 11329.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52%；公用经费 3475.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48%。

②项目支出 3351.70 万元，占比 18.46%。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5739.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3%；卫生健康 518.02 万元；占总支出 2.85%；住房保障支出 1131.59 万元，占总支出 6.23%。

(二) 部门决算收支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157.4 万元，较 2020 年决算 19472.85 万元减少 1315.45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房屋建设、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157.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 30679.57 万元减少 12522.17 万元，下降 40.8%，与年初预算相比差异较大。根据收付实现制原则，财政通知 2021 年度决算以国库实际支出数为决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表现在二个方面：一是基本支出的人员奖励工资及执勤津补贴等年底未足额发放，二是项目支出由于公司建设平台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部分工程建设有变

更，运维工作未验收；提供报账手续资料不全，导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滞后跨年结算，财政年终作预算调整。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9.18 万元，比去年减少 223.52 万元，下降 6.4%。其中：办公费 249.65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41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印刷费 16.81 万元；咨询费 42.15 万元；水费 50.04 万元，比去年增加 28.05 万元，增加原因是小区消防主管道漏水、干训楼和警体训练中心施工；电费 522.07 万元，比去年增加 97.56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建干训楼和警体训练中心投入使用、综合技术大楼 7-9 月份空调延长；邮电费 272.04 万元；取暖费 31.62 万元，比去年减少 34.87 万元，减少原因是大楼暖气费结算程序滞后，导致跨年结算；物业管理费 586.51 万元，比去年增加 225.86 万元，增长原因是范围增加，标准提高、项目整合；差旅费 653.22 万元，与去年持平；租赁费 4.78 万元；培训费 55.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44 万元；劳务费 154.44 万元；工会经费 200.25 万元；福利费 10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6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5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办公设备购置 34.5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8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2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7.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00.4 万元，实际支出 383.64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316.76 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54.77%。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牢固树立政府“紧日子”换老百姓“好日子”思想，大力倡导和履行节约，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了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本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 万元，未发生出国（境）费用。

（2）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维护费预算 656 万元，实际支出 35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3 万元，下降 25.62%；比年初预算减少 296.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54.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7.54 万元，同比减少 113.18 万元，下降 53.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66 万元，同

比减少 10.55 万元，下降 3.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总体下降，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量 6 台，公务用车保有量 154 台。

(3)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 29.4 万元，实际支出 2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3 万元，上升 76.97%；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 万元，公务接待 449 批次、人数 2715 人。主要用于上级来人检查指导工作，兄弟单位来人协助办案。增加原因是跨年度结账引起的，总体未突破预算，市局一直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循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按定额标准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5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351.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率高，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

支付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进度实施监督管理，保证各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对 2021 年度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的履行；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357.6 万元，完成预算 39.7%。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车载执法系统安装了服务器 4 台、高清摄影头和存储卡分别 976 个、视频图传终端和车载智能后视镜分别 488 个，本项目建成提高了出警效率，减少了出警次数，提高了联动指挥，降低了出警成本。二是电子签章系统安装了电子签章系统集成服务、电子签章客户端集成服务、服务器端 PDF 文档套件集成服务和 PDF 阅读版控件集成服务等，电子签章系统实现签章管理员分局管理，各分局分配独立的管理人员，各自管理各分局签章用户。它的使用让图纸的签章实现了流程化、规范化、便捷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投入环节管理中缺少财政资金预算编制资料和资金分配资料，不能确定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不能做到预算资

金来源清晰、明了，不便于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因系统验收未通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办理报账手续。

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为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完成，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专班的作用，全力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化时间观念和绩效意识，加大投入力度，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竣工验收。2. 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筹划项目资金，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办公大楼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5.95 万元，执行数为 67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实行大物业管理服务，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所有市局区域全部纳入物业管理；二是为了增加警营物业服务品质，提升管理水平需求；三是参照咸宁城区住宅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要求“大物业”达到二级管理服务等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及可考量性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全面、清晰地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

(3) 装备设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2 万元, 执行数为 276.65 万元(用于购买市局刑侦毒品案件检验设备, 视频系统高清改造设备, 执法记录设备等), 完成预算 34.9%。

主要产出和效益:采购物证管理系统及案件受理平台 24 项, 毛发快速检测仪 8 台, 清洗消毒机 1 台, 平板离心机 1 台, 实验室门禁系统 1 套, 高清视频终端 10 套, 多点控制单元 1 台, 录播服务器 1 台, 执法记录仪 41 台, 数据采集站 1 台, 耳麦 29 个。部门组织了验收, 验收合格率 100%并投入了实战运用, 产生了实际成果:通过刑侦设备采购, 充分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捷, 大幅度减少民警技术操作的工作量, 提高刑侦工作效率, 节约刑侦工作成本;提高刑事判断能力, 发挥新购置设备的全能综合战力, 公平公正处理事件, 维护公安社会形象, 社会效益显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绩效申报、监控不够全面、科学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科学、全面、清晰地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 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

(4) 交警高警支队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0 万元(用于能力建设 1032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奖 230 万元、业务材料消耗 382 万元、维护交通秩序费 496

万元)，执行数为 1243.17（1222.64）万元，完成预算 58.1%（57.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采购综合监管系统项目购买的监控网关综合管理平台一套，海康解码器一台，海康网络存储一套，深信服防火墙一套等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二是车管所电子档案系统项目购买的机动车电子档案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2.0 一套，指南者 PA-A4BS-R 高拍仪 6 台，爱普生 DS535H 高速扫描仪 3 台，斑马 ZD888CR 条码打印机 2 台，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拖移项目严格按照政府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学习武汉等地先进经验，实现车辆拖移、保管全程监控。三是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车辆拖移项目让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思想认识，杜绝车辆违法违章，增强驾驶员的道路交通意识、法律责任意识，确保人人安全出行、合理用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绩效申报、监控不够全面、科学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做到与明细分类子项预算清晰、对应。

（5）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其中公安禁毒经费 10 万元、市公安局涉案奖励经费 60 万元、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80 万元、禁毒工作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100 万元、公安办案业务费 350

万元、出入境成本经费 10 万元），实际执行 515 万元，完成预算 84.4%。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在基础保障上，从基层所队民辅警的办公、伙食、住宿等细节入手，继续加强营房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公生活条件；在装备配备上，及时更新警务车辆、救生器材、通信工具等装备，添置检测仪器等设备，尽可能地把一线武装到牙齿；二是在毒品治理上，深化全警缉毒、全民禁毒，“追源头、捣窝点、摧网络、断销路”全警都要积极参与，“建在街镇、管在中心、帮在社区、控在网格”的戒毒康复模式要真正全覆盖，重拳整治突出毒品问题，破获毒品案件数量 184 千克；提供嫌疑人体检项目 5 项，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绩效申报、监控不够全面、科学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项目预算做到与明细分类子项预算清晰、对应。

（6）公安应急外突经费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实际执行 127.76 万元，完成预算 63.9%。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及时维稳、处理突发事件，特别在重大节点提升反恐等级，快速集结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二

是化解潜在恐怖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工作，全力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化时间观念和绩效意识。

（7）特殊监管中心运维费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实际执行 176.1 万元，完成预算 98.4%。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共建项目特殊监管医疗中心楼体防水工程面积 1200 m²；二是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按照绩效自评结果，需进一步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系，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1）制定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完善了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保证年度目标顺利完成。

通过参照历史数据以及项目特点，优化各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加强预算资金的前瞻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经费，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使预算支出符合工作需要，发挥预算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合理分配、科学测算，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市公安局在精准扶贫驻村点（崇阳县青山镇华陂村）投入资金 9.38 万元。其中实施覆盖式走访脱贫户，投入慰问资金 0.65 元；积极推进消费扶贫，采购稻虾米 9640 斤（8 元/市斤），折合金额 7.71 万元；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关爱“三留守”人员活动，两项活动共计投入资金 1.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公安部

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公安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公安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